

证券代码：600677

证券简称：航天通信

编号：临 2012-033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年12月10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2] 5号，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。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、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2011年新收购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乐毛纺”）财务基础薄弱，与部分客户的业务及资金往来频繁、帐实不符，存货及固定资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，期末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如意集团”）及其附属企业应收账款14,289.85万元，其中包括对如意集团的应收帐款11,708.93万元，对如意集团全资子公司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（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名称为“FOREVER WINNER INT'L”）的应收账款2,580.92万元。上述款项主要系新乐毛纺于2011年末补充确认对如意集团1263.91吨毛条销售业务所致。经核查，上述补充确认业务对应的原始凭证，包括提货单及相关合同均与交易事实不符，且如意集团相关业务负责人对上述应收账款的金额未予确认。

二、你公司2011年年报显示，新乐毛纺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如意”）应付帐款期末余额为871.16万元，而山东如意2011年年报披露对新乐毛纺预付账款的期末余额为4497.26万元，双方往来帐目期末余额不符。

三、新乐毛纺2011年末账面显示原值为1598万元的二手洗毛线及梳条设备，

系新乐毛纺自张家港保税区勤德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德贸易”）购入。经核查，上述设备与山东如意经营租赁给勤德贸易的二手设备属同一批次，于2010年从山东如意拆卸运抵，现处于生产状态，对于上述固定产权属存在的瑕疵问题，你公司未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导致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，不完整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公司作如下整改：

一、你公司应尽快与如意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进行帐务核对，并公开披露与上述企业2011年交易的类型、金额及截至最近一期披露的定期报告期末余额，以及相关差异原因。同时，应立即核实上述1263.91吨毛条销售业务的真实性，提出相应解决措施，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详细披露。

二、你公司应对新乐毛纺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，公开披露2011年末账面存在的全部洗毛线设备的数量、价值、来源、实际使用状态。同时，应立即核实上述原值1598万元二手洗毛线及梳条设备权属问题，提出相应解决措施，并对核实情况进行详细披露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在2012年12月底前，向我局提交书面自查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工作，若无法在整改时限内按上述要求完成整改，应于此后每15日披露一次整改进展情况。整改报告应逐条列举整改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、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。我局将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要求，将在规定时间内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